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及更替協議  
及  
造船合約

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欣然公佈：

- (i) 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中遠航運(香港)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紙漿01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總代價為20,560,000美元；
- (ii) 中遠航運(香港)、東方富利紙漿01與中遠海運重工訂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按照協議備忘錄更替現有造船合約；
- (iii) 東方富利紙漿01與中遠海運重工訂立香港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合約總價為134,720,000美元；及
- (iv) 海南中海發展與中遠海運重工訂立中國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072,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及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4,458,195,17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1%）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遠海運重工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中遠航運（香港）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海運重工及中遠航運（香港）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待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擬收購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緊隨交船後，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將自本集團租入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中，其中兩艘（即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將透過轉讓及更替協議從中遠航運（香港）收購，而其他八艘（即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則將以中遠海運重工根據造船合約新造的方式收購。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乃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與中遠海運重工此前訂立之造船合約（已終止）之標的船舶。

就此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 (i) 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中遠航運（香港）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紙漿01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總代價為20,560,000美元（乃基於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總估價62,000,000美元及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的未付分期付款釐定）；

- (ii) 中遠航運(香港)、東方富利紙漿01與中遠海運重工訂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按照協議備忘錄更替現有造船合約；
- (iii) 東方富利紙漿01與中遠海運重工訂立香港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合約總價為134,720,000美元；及
- (iv) 海南中海發展與中遠海運重工訂立中國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072,000,000元。

## 轉讓及更替協議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遠航運(香港)(作為轉讓人)；及  
(2) 東方富利紙漿01(作為受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中遠航運(香港)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紙漿01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項下有關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預期該等船舶將由中遠海運重工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交付。

購買價款： 各協議備忘錄項下應付的購買價款為(i)估價31,000,000美元；減(ii)各現有造船合約項下未支付的第五期款項20,720,000美元之金額，應於根據現有造船合約交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時支付。

因此，兩份協議備忘錄項下應付的總購買價款為20,560,000美元，乃由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參考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及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的未付分期付款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評估報告，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估價為62,000,000美元，乃使用成本法計算更換船舶之成本而釐定。

東方富利紙漿01根據協議備忘錄應付的購買價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 自協議備忘錄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東方富利紙漿01須將購買價款匯至中遠航運（香港），而不得收取銀行手續費、預扣及任何其他扣減。

**權利及義務的轉讓：** 自實際收到購買價款之日起，中遠航運（香港）於現有造船合約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須出讓及轉讓予東方富利紙漿01，並由其享有，惟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監督檢驗權利、成本、義務及負債不得轉讓予東方富利紙漿01，而仍由中遠航運（香港）承擔。

**定期租船合約：** 緊隨中遠海運重工向東方富利紙漿01交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後，中遠航運（香港）將自東方富利紙漿01租入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就中遠航運（香港）使用及租用每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按比例計算須支付的費用應為每日11,530美元，乃經參考每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造價及成本及根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而釐定。

**生效：** 除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者外，協議備忘錄應在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中遠航運（香港）的授權代表已簽署協議備忘錄；
- (2) 東方富利紙漿01的授權代表已簽署協議備忘錄；
- (3) 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中遠航運（香港）董事會批准；
- (4) 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中遠海運特種運輸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
- (5) 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更替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遠航運(香港)(作為原買方)；  
(2) 東方富利紙漿01(作為新買方)；及  
(3) 中遠海運重工(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更替契據，訂約方同意將現有造船合約中的中遠航運(香港)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負債轉讓至東方富利紙漿01，猶如東方富利紙漿01為合約之原訂約方，惟：(i)更替契據生效；及(ii)根據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簽訂的協議備忘錄，與更替現有造船合約有關的購買價款悉數由中遠航運(香港)自東方富利紙漿01收取。

生效： 妥為滿足以下條件後，更替契據即生效：

- (1) 訂約方授權代表應正式簽立更替契據；
- (2) 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中遠航運(香港)董事會批准；及
- (3) 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中遠海運特種運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關於香港造船合約：

- (1) 東方富利紙漿01 (作為買方)；及
- (2) 中遠海運重工 (作為賣方)。

關於中國造船合約：

- (1) 海南中海發展 (作為買方)；及
- (2) 中遠海運重工 (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造船合約：

- (1) 中遠海運重工同意在其船廠建造、下水、裝備及完工，並出售及交付予東方富利紙漿01，而東方富利紙漿01同意購買及接收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該等船舶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交付；及
- (2) 中遠海運重工同意在其船廠建造、下水、裝備及完工，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海發展，而海南中海發展同意購買及接收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該等船舶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合約價格及  
付款：

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總價為134,720,000美元，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072,000,000元(包括適用的增值稅)，但可能會根據下文載列的造船合約條款而有所調整。

上述合約價格乃由東方富利紙漿01、海南中海發展及中遠海運重工參考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為建造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所進行招標之結果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兩家獨立第三方造船商參與上述招投標過程，中遠海運重工憑藉其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及交付條款成功競標。

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價格應在其建造的相關階段分五期支付，分別為合約價格的約5%、5%、10%、10%及70%。

東方富利紙漿01及海南中海發展根據造船合約應付的合約價格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撥付。

**合約價格調整：** 若(i)有關船舶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率)低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若干協定基準；或(ii)有關船舶延遲交付超過有關造船合約項下若干協定時限，則造船合約項下應付的合約價格可進行下調，或東方富利紙漿01及海南中海發展有權拒絕該船舶及撤銷有關造船合約。

若東方富利紙漿01及海南中海發展拒絕該船舶及撤銷造船合約，中遠海運重工應全額退還東方富利紙漿01或海南中海發展已經支付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款項(視情況而定)以及自相應的付款日期至該退款日期之間年利率5%的應計利息。

**監督及檢驗：** 東方富利紙漿01或海南中海發展(視情況而定)應及時派遣一名或多名代表並進駐至中遠海運重工的船廠監督及檢驗中遠海運重工建造船舶、發動機及配件的情況，費用及開支自行承擔。

**修訂：** 建造船舶所依據的規格和計劃可在造船合約簽訂後隨時通過訂約書面協議隨時進行修改及／或更改，但前提是此類修改及／或更改或其累積改動在中遠海運重工的合理判斷中，不會對其他承諾產生不利影響，並且東方富利紙漿01或海南中海發展(視情況而定)亦應同意調整合約價格(不論漲跌)、船舶交付時間及造船合約的其他條款(如有)。

**生效：** 造船合約僅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訂約方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立造船合約；及
- (2) 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為了長期發展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力爭成為具有領先航運物流特色的中國領先及世界一流的綜合供應鏈金融服務提供商，簽訂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造船合約將擴大船舶租賃業務的規模，並增加本集團自有船舶的比例。於船舶交付後，本集團與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的擬定定期租船合約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據估計緊隨根據現有造船合約及造船合約將予建造之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交付後，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將根據船舶租賃總協議自本集團租入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之定期租船合約的擬定期限為15年，使用及租用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的費用乃經參考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的造價及成本及根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而釐定。如分節「轉讓及更替協議－定期租船合約」所載，中遠航運（香港）使用及租用每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按比例計算須支付的費用應為每日11,530美元。使用及租用每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每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按比例計算的費用分別擬定為每日12,480美元及每日人民幣97,480元。本集團將確保上述定期租船合約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船舶租賃總協議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適用年度上限進行。

董事（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轉讓及替換協議及造船合約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運及行業相關租賃業務、集裝箱製造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 **有關東方富利紙漿01的資料**

東方富利紙漿01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管理、融資及租賃服務。

### **有關海南中海發展的資料**

海南中海發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船舶及貨船運輸以及船舶管理。

### **有關中遠航運(香港)的資料**

中遠航運(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離岸融資及購買離岸造船平台。

中遠航運特種運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遠海運特種運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承運人的經營管理以及貨物運輸。

### **有關中遠海運重工的資料**

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裝備建造、修理改裝及配套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及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4,458,195,17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1%)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遠海運重工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中遠航運（香港）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海運重工及中遠航運（香港）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並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批准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待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於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權益的其他方將須就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	指	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之統稱
「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	指	中遠海運重工根據現有造船合約在建並將按香港法例登記的兩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船體代號：N1006及N1007)
「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	指	將由中遠海運重工建造並按香港法例登記的四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船體代號：N1039、N1040、N1041及N1042)
「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	指	將由中遠海運重工建造並按中國法律登記的四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船體代號：N1043、N1044、N1045及N1046)
「估價」	指	評估報告所載每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在完工狀態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即31,000,000美元
「評估報告」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評估報告

「轉讓及更替協議」	指	協議備忘錄及更替契據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重工」	指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	指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28)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	指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航運(香港)」	指	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海南中海發展」	指	海南中遠海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更替契據」	指	中遠航運(香港)、東方富利紙漿01及中遠海運重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根據協議備忘錄更替現有造船合約訂立的兩份更替契據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一艘船可承載最大重量的標準計量單位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造船合約」	指	中遠航運(香港)(作為買方)與中遠海運重工(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就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之建造訂立的兩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造船合約」	指	東方富利紙漿01(作為買方)與中遠海運重工(作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建造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訂立的四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ii)所有參與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方(如有)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船舶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而訂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協議備忘錄」	指	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轉讓及更替現有造船合約訂立的兩份協議備忘錄的統稱
「東方富利紙漿01」	指	東方富利紙漿01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造船合約」	指	海南中海發展(作為買方)與中遠海運重工(作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建造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訂立的四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香港造船合約及中國造船合約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